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V | |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訂修均經董事會通過及報告股東會。此外，本公司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要點」及「子公司內部人行為自律規範」等規範，禁止任何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並明確要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以及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促進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並已簽署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另本公司業於公司網站、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示相關政策、作法。</p> <p>(二) 為完善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落實遵循公平競爭之規定，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將「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納入防範範圍。另為落實遵循「誠信經營守則」，並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皆能充分瞭解任何反洗錢、反貪腐與反賄賂及反壟斷與反不公平競爭行為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本公司爰擬具本公司暨子公司「反洗錢、反貪腐與反賄賂及反壟斷與反不公平競爭聲明」(下稱「聲明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及聲明書內容均經誠信經營委員會於 111 年 2 月 14 日通過，並於 111 年 3 月 28 日陳報</p>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V | | <p>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後「誠信經營守則」除張貼於官網及內網外，並公布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聲明書內容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之「洗錢防制暨誠信經營宣導」專區及內網，以確保集團同仁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通過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並於 111 年第一季辦理 110 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評估結果業提報 111 年 8 月 23 日誠信經營委員會及 111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後續並將於每年第一季辦理前一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另依 110 年 4 月 16 日誠信經營委員會決議，子公司中國人壽、凱基銀行、凱基證券、開發資本及開發資產管理亦已於 111 年起開始辦理每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p> <p>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可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本公司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以法令遵循處為檢舉案件受理單位，提供書面、電子郵件、電話等檢舉管道，並規範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及積極查證處理。</p> | |
|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 | V | | (一)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p>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對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每半年至少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通過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110 年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於 111 年第一季辦理，評估結果業提報 111 年 8 月 23 日誠信經營委員會及 111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並據以檢討修訂相關防範方案。內部稽核單位並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p> | |
|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V | | <p>(一) 本公司持續貫徹誠信經營理念，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選擇合作供應商時皆確保依循責任採購原則，且於 105 年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施行要點」(111 年更名為「供應商永續管理要點」)，與往來供應商共同遵循勞工權益保障、環境維護及誠信經營道德等規範，持續邀請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責任承諾書」，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p> | 無差異 |
|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p> | V | | <p>(二)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自 109 年起，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形？ | | | | |
|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V | | (三) 為有效防範可能的利益衝突，以即時採取必要的解決措施，員工有義務向其所屬主管及人力資源單位陳報其私人在外之商業活動，以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若有法令規定或特殊情形者，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兼職。本公司將依員工所呈報之兼職情形予以審慎評估，以確保兼職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 |
|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V |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對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每半年至少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 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通過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並於 111 年第一季辦理 110 年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評估結果業提報 111 年 8 月 23 日誠信經營委員會及 111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並據以檢討修訂相關防範方案。內部稽核單位並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 |
|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V | | (五) 本公司於 111 年度進行企業誠信經營線上課程，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進行內部宣導，公司員工均完成訓練，學習成效良好，同仁完訓時，亦同時於線上簽署承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諾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 | |
|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V</p> <p>V</p> <p>V</p> | | <p>(一)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或規定之情事時，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並制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並由法令遵循處負責受理案件。該準則內容包括檢舉案件受理程序，以及檢舉人保護暨獎勵制度等。在檢舉管道方面，檢舉人得透過電話、傳真、書面或電子郵件等管道提出檢舉。</p> <p>(二) 本公司受理之檢舉案件均會指派專人以密件方式處理，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亦均予以保密，並限制存取權限。檢舉案件之調查結果應依相對人職級分別陳報至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告知檢舉人處理情形。對於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三) 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者，本公司提供適當之保護措施，並保證該員工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p> | 無差異 |
|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p> | V |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示相關政策與作法。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 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推動成效？ | | |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之情事。 | |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詳見本表一~四項所述。 | | | |